

吕潭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编制，涵盖乡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推进情况、主动公开信息详情、公开申请接收办理情况、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相关情况、现存问题及优化提升举措等核心内容。统计周期设定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为实现信息发布的全面性与精准度，吕潭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多级审核机制。以乡党政综合办公室为牵头单位，联动各职能口线协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平台更新、乡级政务公示栏张贴等多元途径，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吕潭乡未接收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乡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配套法律法规要求，在政府信息生成、筛选、发布的全链条中严守保密管理规定，持续优化信息审核流程，健全分级审核责任体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各环节合法合规、规范有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政务信息公开网站为核心发布载体，坚定践行“应公开尽公开”工作原则，全力保障公开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与及时更新性。同步规范乡村两级公告栏等基层公开渠道，动态推送政务工作进展，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民生问题。

（五）监督保障：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工作要求，细化信息公开岗位职责分工，构建“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的工作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对信息公开全流程实施无死角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工作“回头看”，及时排查整改潜在问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合法合规推进，持续提升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加强，部分领域信息更新存在滞后，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存在短板。

解决方法：

细化公开目录，聚焦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动态更新信息。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切实提升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